

#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

## 关于聘请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声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，对《关于聘请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事前审阅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、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质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、独立性，聘请其分别作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、境外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作为公司2023年度境内和境外审计机构，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非执行董事：

李燕燕、李小建、宋科、李淑贤